

江南大学文件

江大人〔2011〕112号

关于成立“创业学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创业教育成体系、上水平、创特色，推进学校承担的教育部创业教育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区和江苏省创业教育示范校建设工作，经2010年第14次校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江南大学创业学院”。

创业学院的机构设置及编制职责情况如下：

一、创业学院管理委员会。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主任，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和分管学生工作校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校办、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团委、商学院、国家大学科技园、太湖新城科教产业园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委员。

二、创业学院设院长1人，由分管学生工作校党委副书记兼任；设副院长3人，由学生工作处、商学院、国家大学科技园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

三、创业学院日常管理机构为学生工作处创业指导中心。编

制 1 人，科级职数 1 人。

四、创业学院下设 4 大中心：教学中心、实践中心、孵化中心、研究中心。

（一）教学中心：依托商学院运作，主任由商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兼任；

（二）实践中心：由学生工作处、团委和国家大学科技园联合开展工作，主任由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主任和团委副书记兼任；

（三）孵化中心：依托太湖新城科教产业园和国家大学科技园运作，主任由国家大学科技园副总经理兼任；

（四）研究中心：依托创业教育项目研究团队开展工作，由学生工作处创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协调等工作。

江 南 大 学

2011 年 6 月 16 日

主题词：机构 设置 通知

校长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6 日印发
